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簡字第2428號

原　　告　黃仁吉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篤昌

訴訟代理人　康映謙

被　　告　中華食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冠呈

訴訟代理人　簡國順

陳克瑋

李燕薰

楊素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亦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法院應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倘若其獲得勝訴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在給付之訴，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

二、本件原告以「陳報狀」提起本件訴訟，稱其向被告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被告中華食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中華豆腐」，然該「中華豆腐」壞了、酸了，希望法官還給全國人民健康身體等語。觀之其所提之上開書狀，完全未記載訴之聲明，本院自原告所記載之事實理由亦無從得知究竟本件原告係請求何人向何人為給付，故原告起訴顯然不符合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又經本院於115年10月6日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該裁定於同年月13日寄存送達在板橋派出所，原告於同日具領等情，有送達回證、受理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在卷可佐，原告雖於同年月16日提出陳報狀，陳稱台灣廠商製造可食用食品造成國人疾病，才會到總統府陳情，希望法官「依法去查、為國人把官（按：應為關），還給全民一個健康身體...依法處理本件食安的問題」等語，核原告所陳報之情形，實未就前開起訴不合法之情形為補正，故本件原告起訴不合程式，經命補正又不為之，依法應駁回原告之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彥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劉怡君